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2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劉桂忠 (原名劉忠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3,81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979元（含本金713,815元、已到期利息24,252元、違約金2,912元）及其中713,815元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3年12月9日當庭捨棄已到期

01 利息24,252元、違約金2,912元之請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713,815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.7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
0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5年
11 6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
12 碼5.02%按日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3 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4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
15 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至113年4月23日止，尚欠本金71
16 3,81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
17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22 定書、RSM查詢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23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4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